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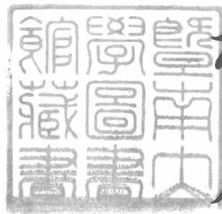


B942.3  
2091

港台書

圓瑛法師 著

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普為出資及讚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讚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一年／西元二〇〇七年八月

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二〇〇七年重排版）

恭印三五〇〇本  
CH380-6663

發行人：林國營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daedu.org>

E-mail：[buddaedu@buddaedu.org](mailto:buddaedu@buddaedu.org)

電話：(〇二)三三九五一—一九八 傳真：(〇二)三三九一一三四一五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劃撥帳號：〇七六九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帳號：五八〇二一〇一一九三三一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二樓講堂

(二) 利用傳真：(〇二)三三九六一五九五九

(三) 網址：<http://www.buddaedu.org/books/>

(四) 寫信指名：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寶流通股

(五) 撥打電話：(〇二)三三九五一一一九八分機：一一、一二或一三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若用(二)至(四)項，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儘量少用電話，以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若用電話，請長話短說，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

◎本會網站，講經音檔、文字檔。內涵豐富，請多利用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諸供養中法供養寂音知  
佛法可以覺悟人心維持世道  
若依之修證必能離苦得樂  
普願自覺覺他轉轉勸化同  
發菩提心齊成無上道

三求堂主人國瑛題



見聞如幻翳；三界若空華。

翳病若除，華於空滅；狂心若歇，歇即菩提。

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

背覺合塵，故發塵勞，有世間相；滅塵合覺，故發真如，妙覺明性。

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

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

不斷「淫」修禪定者，如蒸砂石，欲其成飯；不斷「偷」修禪定者，譬灌漏卮，欲求其滿。（大意）

一切如來，色目「行婬」同名欲火，菩薩見欲，如避火坑。一切如來，色目「瞋恚」名利刀劍，菩薩見瞋，如避誅戮。

由心生故，種種法生；由法生故，種種心生。

註：一、本表依圓瑛法華中，有新式標點符號的版本擇要而編。二、經前之總釋名題…等賢首諸門未列在內。

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

序分

阿難請定

示佛定總名令知諸佛修因剋果

五七

說奢摩他路，令悟密因大開圓解

初銷倒想說空如來藏  
如來破妄顯真 註一  
阿難明心生信

八九

審除細惑說二如來藏 註二

阿難說喻求門得入  
如來教令一門深入 註三

一〇一

正說妙定始終

說三摩修法，令從耳根一門深入

選根直入  
大眾承示開悟證入  
道場加行  
初請略說 註四  
重請詳示 註五

六八三

如來答定

說禪那證位、令住  
禪那證位、令住  
圓定直趣菩提  
如來對示緣起 註六

九九八

通示全經名目

一一八

宮機獲益

一一一

談七趣、勸離、以警淹留

阿難請問  
如來詳答 註七

一一二

助道別詳護定要法

辨五魔、令識、以護墮落

無問自說五陰魔境 註八  
因請重明五陰生滅 註九

一一五

正宗分

正修具示成佛妙定

一一六

流通分

一一八

註一  
如來破  
妄顯真

顯示

所遺真性令  
見如來藏體

斥破

所執妄心以  
開著摩他路

註①  
剋就根性直指真心

帶妄顯真

剖妄出真

取心定判

正與斥破

結歸其判

阿難捨妄求真

如來極顯真體

如來備破三迷

大眾知非無辯

破妄識無處

斥妄識非心

推妄識無體

光表許說

正顯即真

剋就根性直指真心 (續左註①)

會通四科即性常住 (續下頁註②)

圓彰七大即性周徧 (續下頁註③)

顯見是心

顯見不動

顯見不滅

顯見不失

顯見無選

顯見不雜

顯見無礙

顯見不分

顯見超情

顯見離見

一八七  
一九六  
二二四  
二二九  
二四四  
二六〇  
二七一  
二八〇  
一八七  
三三六  
三三五

註②

會通四科即性常住

總標即妄即真

別明即妄

即真

會五陰即藏性

會六入即藏性

會十二處即藏性

會十八界即藏性

三七〇

三七六

三九八

三七六

四二〇

四七〇

四七二

四七五

四七九

四八七

四九三

四九八

五〇三

五一一

五二二

註③

圓彰七大即性周徧

阿難轉疑雙非

責迷評說

總喻性相

如來進示圖旨

別詳七大

地大

火大

水大

風大

空大

見大

識大

註二

除細惑說  
審二如來藏

滿慈躡前以起二疑

令益評說

如來次第以除二惑

正為宣說

兼示阿難

大眾領悟讚善謝益

先說不空藏以示生續之由

說空不空藏以示圓融之故

五五九

五五五

五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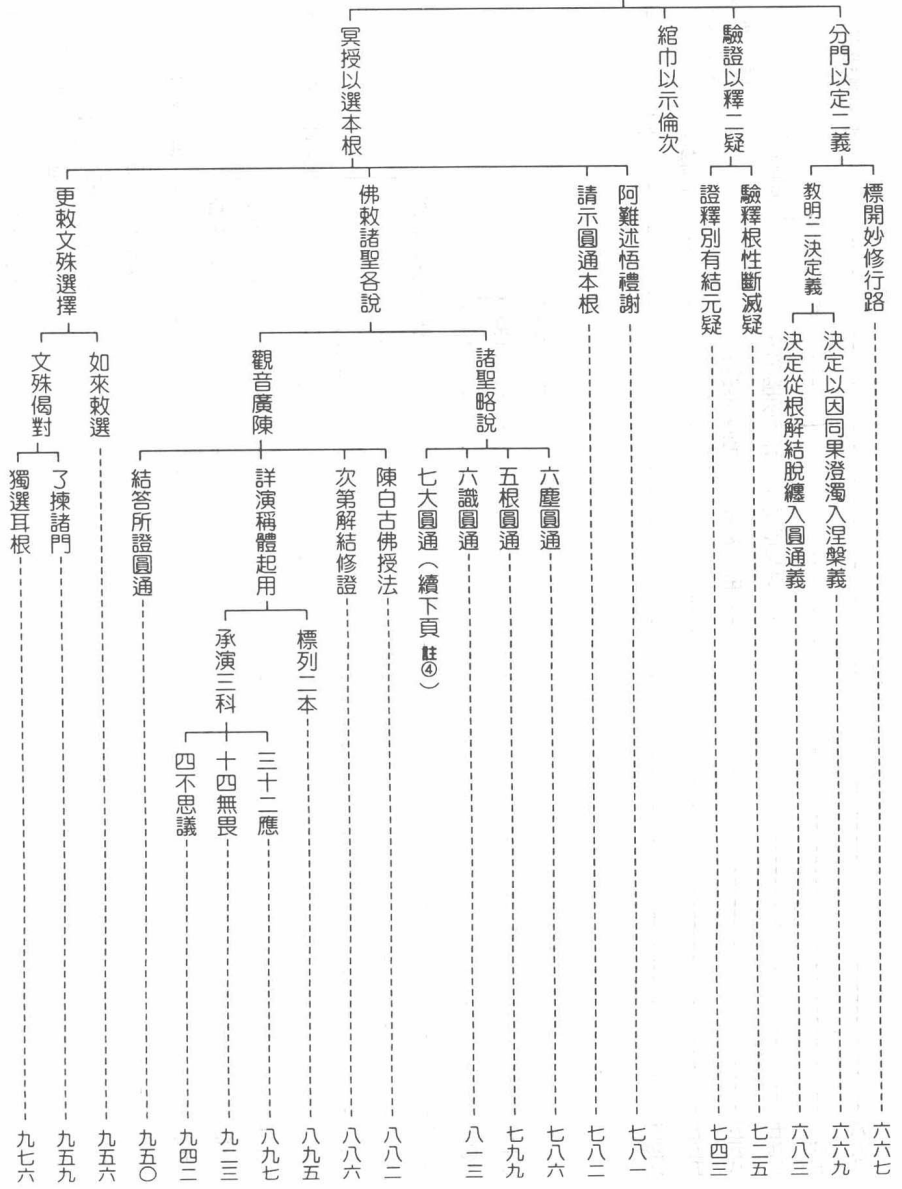
五九七

六四三

六五八



註三  
如來教令一門深入



註④  
七大圓通

- 烏芻火大 八二七
- 持地地大 八三〇
- 月光水大 八三六
- 瑠璃風大 八四二
- 空藏空大 八四七
- 彌勒識大 八五一
- 勢至根大 八五五

註四  
初請略說

- 阿難請 一〇〇三
- 許說承聽 一〇〇五
- 總學三學 一〇〇六
- 如來說 一〇〇八
- 別列三學
  - 歷明預先嚴戒 一〇三九
  - 助以咒力 一〇四〇
  - 略示場中定慧 一〇四四
  - 攝前徵起 一〇〇八
  - 正教持戒 一〇一四
  - 開釋四重
    - 斷淫 一〇〇八
    - 斷殺 一〇一四
    - 斷盜 一〇二二
    - 斷妄 一〇三一
  - 總結遠魔 一〇三九

註五  
重請詳示

- 重請說道場 一〇四七
- 重請說神咒
  - 會眾重請 一〇六三
  - 如來重說
    - 正說神咒 一〇六四
    - 說咒利益 一〇七九
  - 會眾願護 一一〇八

註六  
如來對示緣起

如來許說大眾承聽  
所依真如為諸法源

示染緣起、偏成輪迴

勸識二倒

別明二倒

明眾生顛倒  
明世界顛倒

示淨緣起、歷成諸位

正答因果諸位

- 漸次三位
- 乾慧一位
- 十信十位
- 十住十位
- 十行十位
- 十向十位
- 四加四位
- 十地十位
- 等覺一位
- 妙覺一位

結顯清淨脩法

推重初心勸進

判決邪正

註七  
如來詳答

讚歎許說

備明諸趣

結妄勸離

判決邪正

略示情想為升墜根由  
詳示墜升有因果差別 (續下頁 註⑤)

一一〇	如來許說大眾承聽
一一一	所依真如為諸法源
一一二	示染緣起、偏成輪迴
一一三	勸識二倒
一一三	別明二倒
一一七	明眾生顛倒
一一七	明世界顛倒
一一四	漸次三位
一一〇	乾慧一位
一一二	十信十位
一一六	十住十位
一一五	十行十位
一一八	十向十位
一一九	四加四位
一一九	十地十位
一一九	等覺一位
一一〇	妙覺一位
一一〇	結顯清淨脩法
一一〇	推重初心勸進
一一五	判決邪正
一一三	讚歎許說
一一三	備明諸趣
一一三	結妄勸離
一一四	判決邪正

註⑤  
詳示墜升有因果差別

- 地獄趣 一一三三
- 諸鬼趣 一一七一
- 畜生趣 一一七八
- 諸人趣 一一八七
- 諸仙趣 一一九五
- 諸天趣 一一〇四
- 脩羅趣 一一四二

註八  
無問自說五陰魔境

- 普告魔境當識 一一五三
- 會眾頂禮欽承 一一五六
- 標告動成之由 一一五七
  - 色陰魔相 一一六七
  - 受陰魔相 一三八五
  - 想陰魔相 一四〇九
  - 行陰魔相 一四五一
  - 識陰魔相 一四九三
- 正以詳陳魔事 一一五二
  - 詳分五陰魔相 一一五二
    - 結示超證護持 一一五二

註九  
因請重明五陰生滅

- 躡前請問 一一二九
- 具答三問 一一三〇
  - 答生起妄想 一一三一
  - 答陰界淺深 一一四六
  - 答滅除頓漸 一一四八
- 結勸傳示 一一五一

## 圓瑛法彙序一

圓瑛上人，吾閩產也。幼失怙恃，依季父教養，穎悟絕人。甫成年，即受牒度，於石鼓山之涌泉寺，早參三昧，夙擅譚經，素以宏化利生為本願。初主寧波接待寺，倡辦寧波佛教孤兒院；次至泉州，重興開元寺，創辦開元慈兒院，孤露子弟，薰育者眾。旋歷內地，並南洋群島，周流說法，於大乘教義，多所闡明。生平著作，編成法彙。近被推為寧波天童、七塔，二大叢林及中國佛教會首席。去年天童寺不戒于火，上人則奔走四方，募化重修，規模闕敞，為四明道場之冠。間亦稍治生產，為發展化育基金，是皆躬行實踐，以求達其利濟宏願，固不僅以舌粲蓮花見稱也。今秋上人，蒞京說法，持示所講「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經講義」。其所發揮演繹，皆切於護國愛人，旨趣之宏，足維風化，爰樂而為之序。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閩侯 林森 敬撰

## 圓瑛法彙序二

閩中山川磅礴，靈氣所鍾，高僧輩出，黃蘗心要，百丈清規，古德流風，至今猶有存者。圓瑛法師，籍隸古田，蚤歲脫俗，真參實學，孜孜弗懈，卒能成就其德業，光明俊偉，與先哲同揆，鄉人士皈依座下者，如水趨壑。比歲卓錫浙東，先後住持七塔、天童二寺，法雨覃敷，三根普被。余今夏曾詣天童，參承道席，是時方演講楞嚴，緇素翕集，法師闡明義趣，機辯縱橫，聽者無不悅服！又以持戒為學佛之要，每反復誥誡而不已。信乎宗說兼通，行解相應，足為學者之楷模也。今海上佛學書局，以法師平生撰著，彙刻行世，徵序於余。夫我佛設教，法門雖廣，無非使人解黏脫縛，明心見性而已。學道之士，真積力久，有悟於第一義諦，靈光獨耀，迴脫根塵，雖不立文字可也；其或明宗弘教，發為文辭，等身著作，亦可也。何以故？此心既空，則文字與實相，不相違異，故法師願力宏毅，所至修廢舉墜，鉅細靡遺；至於挺身衛道，處事變艱危之會，不怵不撓，尤為難能可貴！惟其真理既徹，應物無方，雖熾然有為，而不著有為之相。故觀法師之文，即事即理，圓融

無礙，而佛法之體用彰明，具可於言外得之。嗚呼！魔說害教，魚目混珍，大法之陵夷甚矣！

有如法師言句，引經據論，涵義深廣，而歸於平實，是能燦真燈於既昏，續慧命於將墜者，余安得不為之往復讚歎也哉！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閩侯 林翔 敬撰

## 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序

夫佛法首重實證，非實證無以契真常。因一切眾生，皆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相應。蓋妙理空寂，從本以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乃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經云：「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即此義也。然眾生之欲契入實相，必先假名言，以為助緣；此世尊所以苦口婆心，廣說法要，冀眾生因指見月，得心自在，而入三昧也。綜觀一代時教，闡明從凡至聖，而事理並重者，莫逾首楞嚴經。此經以阿難尊者誤墮婬室，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懇勸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於是世尊，敷演洪文十卷，由性而相，由顯而密，由解而行，由行而證，徹終徹始，廣度有情。

圓瑛法師者，今佛門之龍象也。慧性天生，辯才無礙，宏施法雨，中外咸沾，著作行世，十有餘種。十二年前，曾撰楞嚴綱要一書，明燈普照，廣被遐邇。迨年六十八，始行註釋此經，以四十餘年之鑽研，究厥精微，編成講義，大願既償，囑為之序。竊念學佛信眾，苟無南針，而欲深入經藏，譬靡管而闖天，棄蠡以測海，



求能了解妙理，誠恐北轍南轅！

法師為當代大德，瞭知學人心理，以平淡言辭，演釋甚深經義，方便善巧，尤能契合時機；而勘校經文，正其錯簡，巨眼如燭，有裨來學。

（經中破處之文有「爾時世尊，在大眾中，舒金色臂，

摩阿難頂，告示阿難及諸大眾：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一段，橫隔其間，或因前人錄刊倒置，致與前後文不相接續，法師指示此段應在請法之後，則問答相應，怡然理順矣。）

抑其敷弘正道，詮行布不礙圓融；顯示真常，離二邊而趨空寂。正猶增輝於太陽，助深於巨壑，法施功德，沾溉靡窮，無緣慈悲，同無量矣！

辛卯孟春之望

菩薩戒優婆塞

王學仁

謹序於香港